

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第三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 月 9 日下午 14:3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會議室

會議主持人：薛富盛校長(吳宗明教務長代理)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(如簽名單)

記錄：曹聖玉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107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(EMBA 越南台商組)招生名額共 30 名，完成報名人數共計 23 名，於 1 月 6 日辦理面試，共計有 22 名考生參加面試，1 名缺考。
- 二、本次招生考試，共有 6 名考生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七條規定報考，即以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」，報考 EMBA 越南台商組。經 EMBA 招生會議及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，6 名考生皆符合報考資格。
- 三、招生組業將本項招生考試經費授權至招生系所承辦人主計帳戶，請 EMBA 於放榜後 3 個月內(即 108 年 4 月底前)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。
- 四、本年度錄取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採網路(線上)報到及現場繳驗學歷證件方式，錄取生應於臺灣時間 108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進行網路報到，並依 EMBA 公告之時間地點現場繳驗學歷證件，請 EMBA 提醒錄取生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 由：請審訂本校 107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(EMBA 越南台商組)入學招生考試放榜最低錄取總分標準及錄取名額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招生簡章規定：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。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。
- 二、考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資料審查佔 40%、面試成績佔 60%。面試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，不予錄取。建議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如附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最低錄取總分及錄取名額如附表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14:46。